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和 154
人权问题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1999 年 10 月 15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美洲保护人权体系定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举行纪念《美洲人权公约》三十周年和美洲人权法院成立二十周年的正式典礼。

《美洲人权公约》,亦称“哥斯达黎加圣何塞盟约”,于 1969 年 11 月 22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美洲人权专门会议上通过。这项文书载列缔约国承诺尊重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规定成立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该公约于 1978 年 7 月 18 日第十一份批准书交存后生效。美洲人权法院于 1979 年 9 月 3 日成立,作为《公约》所设的司法机关,法院设在圣何塞。

目前美洲国家组织有 25 个成员国已经批准或加入《美洲人权公约》。其中 21 个国家接受美洲人权法院的诉讼管辖权。

美洲保护人权体系是对付国际官员侵犯基本权利行为的最后司法手段。这一体系的机构在美洲巩固民主制度、发展国际法和保护人权方面,有非常宝贵的贡献。

美洲法院是美洲体系的司法机关,具有诉讼和咨询两种管辖权。在诉讼职责方面,法院审理涉嫌侵犯人权的案件。法院如果裁定确已发生违反《公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可以下令保证受害者享受到被践踏的权利或自由。在诉诸法院之前,必须用尽国内为赔偿、补偿或迅速审理侵犯权利案件而规定的司法救济。此外,如有正当理由,法院可以下令赔偿构成侵犯权利的措施或情况所造成的后果,并向受害者支付适当的赔偿金。在咨询职责方面,法院有权解释《公约》或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上述纪念活动将在哥斯达黎加政府的赞助下,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的支持下和美洲人权研究所的合作下进行。预期美洲国家组织各成员国的代表、美洲人权法院的法官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的成员,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参加这些活动。

这个庆祝会将于人权周举行。在人权周期间,哥斯达黎加政府除了庆祝上述两个周年外,并且庆祝废除军队五十周年、《1949年宪法》五十周年和最高法院宪法庭成立十周年。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6 和 154 的参考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贝恩德·尼豪斯(签名)